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号文件和1997年3月21日S/1997/40/Add.10号文件。

在1997年5月17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局势 (见S/23370/Add.36、40、43和45; S/25070/Add.1、4、7-9、11-13、15、16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和Corr.1、26、29、34、37和45; S/1994/20和Add.4、6、8、10、13-17、20、21、23、25、34、37、38、44-47和49; S/1995/40和Add.1、6、14、15、17、18、24、26-29、31、35-37、40和47-50; S/1996/15/Add.13、31、40和49; 和 S/1997/40/Add.6、10和12; 又见S/22110/Add.38、47和50; S/23370/Add.1、5、7、14、16、19、21、23、24、26、28、29、31、32、35、37、40、46、49和50; S/25070/Add.4、8、13、17、19、21、24和Corr.1、26、28、30、32、33、37和39-42; S/1994/20/Add.12、26、31、45和49; S/1995/40/Add.2、5、12、16、18、19、23、30、32、39、44、46、47和50;

S/1996/15/Add.1、2、4、6-8、18、20、21、26、28、30、32、37、39、45、47和50；和S/1997/40/Add.2、4、9、11、14、16和18)

1997年5月16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第377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安理会收到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351)和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(1996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(S/1997/224和Add.1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(S/1997/371)的案文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/1997/371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，成为第1107(1997)号决议(案文见S/RES/1107(1997)；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二年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，1997年》中印发)。
